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郎溪经济开发区拟建4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10万平方米仓储中心、日处理能力0.5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及生态智慧停车场、充电桩,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智慧路灯、道路、污水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前期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采购内容为编制前期规划设计方案(含初步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两个设计阶段,具体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全专业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总说明、地质勘探、给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等。设计需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并确保通过发改部门审批。详见采购文件。	符合相关规范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采购人验收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